

安徽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皖妇〔2017〕37号



关于开展推荐 2017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 和评选安徽省三八红旗手(集体)活动的通知

各市妇联,广德、宿松县妇联,省直妇工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武警总队政治部: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党的群团工作的决策部署,彰显妇联改革工作成效,创新妇女思想引领工作,通过选树典型、宣传先进,以榜样力量引领激励全省广大妇女立足本职岗位,努力拼搏进取,争创一流业绩,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生活中发挥半边天不可替代的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和庆祝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按照全国妇联通知要求,省妇联决定启动 2017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和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推荐工作,同时开展安徽省三八红

旗手标兵、安徽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和评选名额

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 1 名，全国三八红旗手 9 名，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6 个。

评选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 10 名，安徽省三八红旗手 100 名，安徽省三八红旗集体 20 个。

二、推荐和评选方式

根据《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和《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安徽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17 年度全国和省三八红旗手评选工作通过组织推荐和社会化推荐两个渠道开展。

1.组织推荐。各市妇联，广德、宿松县妇联，省直妇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武警总队政治部为候选人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按照评选条件和要求，择优等额向省妇联推荐。

2.社会化推荐。全国妇联在人民网、腾讯网、中国女网以及“女性之声”两微一端设立全国三八红旗手网络推荐平台，2017 年度社会化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共 30 名；省妇联在“安徽徽姑娘”微信公众号设立省三八红旗手推荐平台，社会各界可以通过个人自荐、他人举荐、单位推荐等形式参与活动，2017 年度社会化推荐省三八红旗手 5 名。

三、评选条件和要求

(一)全国和省三八红旗手标兵评选条件

1.所报标兵候选人须分别从往届全国和省三八红旗手中选优产生，本年度上报的全国和省三八红旗手人选不得同时申报标兵。

2.胸怀祖国、志存高远，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时代精神，传承文明、弘扬新风、品德高尚，牢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开拓创新、奋发有为，在各条战线和各个领域业绩卓著，具有鲜明的时代性、感染力和影响力，在广大妇女中具有较强的榜样引领作用。

5.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的厅局级及以上女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厅局级及以上的女性负责人，原则上不参评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县处级及以上女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及以上的女性负责人，原则上不参评省三八红旗手标兵。

6.全国和省三八红旗手标兵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

(二)全国和省三八红旗手评选条件

1.18周岁以上的中国女性公民。

2.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高尚，甘于奉

献，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

4.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奋发有为、锐意创新，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作出突出贡献。

5.全国三八红旗手须曾获省级三八红旗手或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或其他省部级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和专业奖项；省三八红旗手须曾获市级三八红旗手或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或其他市厅级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和专业奖项。

6.各推荐单位要重点推荐生产一线的女职工和女农民、在县级以下单位工作的各界女性以及在科、教、文、卫、军等领域基层单位工作或承担一线任务的女性等。

7.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的厅局级及以上女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厅局级及以上的女性负责人，原则上不参评全国三八红旗手；县处级以上女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及以上的女性负责人，原则上不参评安徽省三八红旗手。

8.各市推荐的人选中专职妇联干部原则上不超过1人。

9.全国和省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

(三)全国和省三八红旗集体评选条件

1.女性比例占60%以上的单位或组织。

2.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精神风貌。

3.坚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高尚，甘于奉

献。

4.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突出贡献，在界别和行业工作中影响力广泛，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5.全国三八红旗集体须曾获得过省级三八红旗集体，或其他省部级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省三八红旗集体须曾获得过市级三八红旗集体，或其他市厅级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

6.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的厅局级及以上单位，相当于厅局级或以上的企事业单位，不参评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县处级以上单位不参评省三八红旗集体；县级以上（含县级）妇联组织不参评全国和省三八红旗集体。

7.全国和省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一般不重复授予。

四、实施步骤

（一）组织发动。各推荐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即可启动评选表彰工作，层层发动群众踊跃参与，公开社会推荐渠道，丰富群众参与方式，确保活动在群众关注、支持、参与和监督下健康有序地进行。

（二）征求意见。各推荐单位要按照《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对拟推荐人选和单位在政治及业绩表现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并出具书面证明材料，经审核确认无异议后，在市级以上媒体进行为期一周的集中公示，广泛听取各界群众意见。

（三）择优推荐。各推荐单位根据评选工作要求，严格遵守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在层层遴选的基础上，按照所分配名额择优进行推荐，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填写登记表等材料，审核

无误后按时上报。

(四)审核评定。全国(省)三八红旗手评选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会,对全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和社会化推荐全国(省)三八红旗手进行评定,按照评选条件对组织渠道等额推荐的全国(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进行资格审核,最终结果将报全国妇联书记处(省妇联党组)审议通过。

(五)表彰宣传。全国妇联和安徽省妇联将分别于2018年“三八”国际妇女节前夕举行表彰活动,在主流媒体、网络及新媒体全面生动地宣传展示优秀典型事迹,开展年度巡讲活动,组织互动交流,深化三八红旗手的典型示范作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推荐单位要将评选表彰活动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妇联组织改革创新、团结引领广大妇女以实际行动迎接和宣传党的十九大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周密研究部署、扎实有序推动,促使妇女群众在参与活动的过程中强化政治意识,提高思想境界,奋发有为,追梦圆梦。

(二)精心组织。各推荐单位要精心组织本单位、本系统的评选活动,注重因地制宜、开拓创新,积极拓展参与途径,坚持创评结合,最大限度地发动广大妇女群众参与。要按照评选表彰工作的总体要求,认真组织评选、审查、公示等各个环节活动,确保公开、公平、公正。要注重将活动视野放宽、重心下移,努力覆盖各行各业优秀女性,要着重考虑基层一线的占比。

(三)深入宣传。各推荐单位要充分运用全媒体资源平台的传播优势，通过线上线下融合一体的集中宣传，广泛传播三八红旗手事迹，扩大社会影响力。要组织各级三八红旗手优秀典型深入社区、村镇、校园、企业、军营等开展巡讲、座谈，引导广大妇女向优秀典型学习。要注重挖掘宣传典型，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和传播活动，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的榜样力量和感召作用，引领广大妇女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听党话、跟党走。

(四)全年推进。各推荐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将三八红旗手评选表彰和宣传活动贯穿全年。既要抓住“三八”国际妇女节等重要节点，隆重开展丰富多彩的表彰和宣传活动，又要注重日常的创评结合，利用行业特点和有利契机，适时开展各类宣传表彰活动，持续扩大三八红旗手评选表彰和宣传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和品牌影响力，为引导妇女群众切实发挥半边天独特作用、推动社会进步与发展作出新贡献。

联系人：吴文进

联系电话：0551-69115879

邮箱地址：SFL08731@126.com

通讯地址：合肥市长江中路 57 号安徽省妇联宣传部

邮政编码：230001

附件：1、报送材料有关要求

2、名额分配表

- 3、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
- 4、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
- 5、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
- 6、安徽省三八红旗手登记表
- 7、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
- 8、安徽省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
- 9、全国(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名单汇总表
- 10、全国(安徽省)三八红旗集体申报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报送材料有关要求

1. 登记表。各推荐单位要严谨填报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申报以及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省三八红旗手、省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附件 3-8), 表内事迹填写在 500 字以内, 并以 A4 纸打印一式三份, 加盖公章。

2. 全国和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有关材料。全国和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除登记表外, 还需提供以下材料:(1)3000字事迹材料和 500 字事迹简介各 1 份(电子版)。(2)本人两寸近期白底正面彩色标准照 3 张(电子版, jpg 格式, 像素在 413×626 以上);(3)近期彩色工作照、生活照各 3 张(电子版, jpg 格式, 像素在 768×1024 以上)。(4)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还需提供反映本人事迹的 3-5 分钟的视频资料(附光盘);

3. 名单汇总表。各推荐单位需填报全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名单汇总表、全国(省)三八红旗集体申报名单汇总表(附件 9、10), 以 A4 纸打印, 主要负责人审核签报并加盖公章。

4. 上述所有材料, 请务必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省妇联宣传部。上报时除纸质表格外, 还需报送所有登记表格的电子版(可从安徽妇女网公告栏下载)。

附件 2

名 额 分 配 表

单 位	省三八红旗手名额	省三八红旗集体名额	省三八红旗手标兵	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
合 肥	8	1		
淮 北	4	1		
亳 州	6	1		
宿 州	6	1		
蚌 埠	5	1		
阜 阳	7	1		
淮 南	4	1		
滁 州	6	1		
六 安	6	1		
马 鞍 山	5	1		
芜湖	5	1		
宣 城	5	1		
铜 陵	3	1		
池 州	4	1		
安 庆	6	1		
黄 山	5	1		
广 德 县	1			
宿 松 县	1			
省直妇工委	3	1		
省委教育工委	2			
省国资委	2	1		
省军 区	1	1		
省武警总队		1		

各市、各单位各推荐
1名候选人

全国三八红旗手
(集体)各地、各
单位各推荐 1 名
候选人(集体),
全国三八红旗手
标兵各地、各单
位本着自愿
的原则推荐
1 名候选人

备注:省委教育工委和省国资委名额分别指高等院校和企业。

附件 3

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

省(区、市) _____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制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学 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固定电话		手 机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主 要 事 迹 (500 字)					

主要事迹 (500字)	
推荐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区市妇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全国妇联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

省(区、市) _____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制

单位名称					
人 数		女性人数			
负责人姓名		性 别		职 务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固 定 电 话		手 机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主 要 事 迹 (500 字)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区、市)妇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

省(区、市) _____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 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固定电话		手 机		
省 部 级 以 上 获 奖 情 况						
主 要 事 迹 (500 字)						

主要事迹 (500字)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区市妇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安徽省三八红旗手登记表

推荐单位 _____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安徽省妇女联合会制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学 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联系 电 话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主 要 事 迹					

主要事迹	
推荐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各市妇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妇联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

推荐单位 _____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安徽省妇女联合会制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 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联系 电 话			
市 厅 级 以 上 获 奖 情 况					
主 要 事 迹					

主要事迹	
推荐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各市妇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妇联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安徽省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

推荐单位 _____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安徽省妇女联合会制

单位名称					
人 数		女性人数			
负责人姓名		性 别		职 务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固定电话		手 机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主 要 事 迹					

主要事迹	
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各市妇联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妇联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9

全国(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曾获主要荣誉

附件 10

全国(安徽省)三八红旗集体申报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序号	单位名称	总人数	女性人数	曾获主要荣誉

